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宏帆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宏帆”）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申请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年，利率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金额：公司为上海宏帆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申请贷款提供1000万元信用担保
- 3，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 4，担保期限：2年

二、上述对外担保的最新进展情况

现因宁波银行审批权限问题，将贷款方“宁波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变更为“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其余担保信息不变。即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宏帆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年，利率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最终内容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公司为上海宏帆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提供**1000**万元信用担保

3，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4，担保期限：2年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36%**，公司承诺将持续关注上述担保事项，并及时披露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